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778,079,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中林	孙宝莉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电话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由能源和金融两个板块构成，具体如下：

1、能源板块

公司能源板块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相关电力服务、煤炭销售业务及售电业务，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江苏电网，部分输入山西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高效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供热、电力服务、售电、煤炭销售等，具体如下：

（1）发电业务

截至2020年底，公司现有控股装机总容量1443.7万千瓦，其中已投产1377.7万千瓦（煤电容量1118.5万千瓦、燃机容量259.2万千瓦）。

（2）热力业务

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江苏、山西地区，主要服务对象为工商企业、居民。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容量大、效率高。

(3) 电力服务业务

在提供电力能源的同时，公司围绕发电主业，依托人才、技术、运行管理等多种内在优势，增加电站管理、技术服务、运营、检修维护等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所属电力工程检修公司承接国内大容量（66万千瓦以上）机组、燃气机组、核电、新能源等项目检修，专业从事电站运行、维护、检修工作，为国内的燃煤、燃机、核电、新能源等电站项目提供维修服务，承接多台燃气机组电站维修服务，在电力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4) 煤炭业务

公司旗下的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提供煤炭采购以及煤炭市场咨询，合理安排煤种、船期。该公司在北方港口建立15-30万吨（月转运量）专用场地、专用码头煤炭中转基地，建立上游市场煤炭企业直接供需关系、稳定的运力通道以及稳定的煤炭资源；利用煤炭库存信息平台，在紧急情况时对煤炭进行内部合理调配，互保煤炭的安全供应。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是江苏省煤炭中转储运基地，承担着江苏省煤炭供给安全的“蓄水池”和“调节器”的功能。江苏省秦港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年煤炭经营规模约600万吨。二期工程已于2020年获江苏省发改委核准并于10月开工，二期工程建成后，一二期工程设计通过能力可达到1900万吨。

(5) 售电业务

公司旗下的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经营力量，拥有具备多年电力营销、节能降耗、需求侧管理专业经验的技术团队，是获准参与江苏省电力交易业务的专业售电公司。公司建立了省内售电网络，致力于富有效率、绿色清洁的能源供应和保障，为江苏省电力用户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电力市场专业服务。

2、金融板块

(1) 股权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和PE投资。

①江苏信托广泛开展金融股权投资业务，先后投资了江苏银行、利安人寿等多家优质金融企业，投资效益日益显著。

②PE投资主要是与业内知名私募基金管理团队合作，参与发起设立多家创投基金，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健康医疗和先进制造等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通过市场培育和资本运作，最终以上市、并购等方式退出，实现价值最大化。

(2) 证券信托领域

江苏信托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提升投资管理体系，完善后台估值清算系统，深化服务至受托、募资、交易、估值、清算等环节，保证各类信托产品高效运作，严格控制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3) 财富管理领域

江苏信托以为客户提供收益稳健、风险可控、期限灵活的理财服务为宗旨，构建了不同期限、风险及收益的产品体系，包括资金管理系列、资产配置系列、产品直销系列等。设立家族财富管理办公室，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家族财富管理服务。江苏信托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六个核心城市建立财富管理分中心，进一步壮大了财富管理团队力量。江苏信托APP的迭代更新使客户足不出户即可轻松办理业务，客户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4) 同业金融领域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江苏信托深化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业务渠道、搭建同业合作平台，推动实现由SPV向“SPV+同业资产管理”的转变，建立起资产证券化方案设计、协助销售、后期管理等全方位专业服务团队。

在同业资产管理方面，江苏信托充分发挥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以固定收益形式为主，设计各类交易结构，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匹配不同风险收益需求，为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收益性与流动性兼顾的金融资产管理服务。

(5) 产业金融领域

产业金融领域业务有①投融结合，服务各级政府地方在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基础设施改造等方面需求的基础设施信托业务；②与地方政府、银行等多方合作，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交易架构设计灵活，为相关企业提供融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工商企业信托业务；③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精选优质房地产项目，以多种交易结构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全产业链、全项目周期投融资服务的房地产信托业务。

(6) 消费金融领域

在消费金融领域，江苏信托着力整合高净值客户、机构合作者、金融同业等优质资源，回归消费场景、坚持科技驱动、严格风险控制，提高消费金融服务质量，打造消费金融投融资业务综合服务平台。主要运作方式包括主动管理类消费信贷业务、消费金融资产特定收益权信托和消费贷款ABS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21,690,587,554.68	21,090,469,468.64	2.85%	22,135,311,38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700,501.06	2,404,136,739.14	-5.43%	2,556,095,1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4,726,758.70	1,837,815,963.64	22.14%	2,522,791,9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600,137.51	4,631,045,387.78	77.58%	3,046,015,1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6.2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6.2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9.39%	-1.33%	12.0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74,568,724,103.70	70,194,478,906.82	6.23%	53,650,128,0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87,091,230.98	27,031,394,233.27	8.71%	24,217,785,930.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33,107,498.57	5,026,980,287.91	5,508,970,429.38	5,846,868,4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31,520.98	699,900,675.55	587,976,631.72	508,491,6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944,990.22	702,574,156.23	555,304,168.13	512,903,4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06,994.80	3,740,542,651.54	875,625,865.96	1,900,424,62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4%	2,710,521,515	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2%	419,947,506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05,135,709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573,356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73,365,85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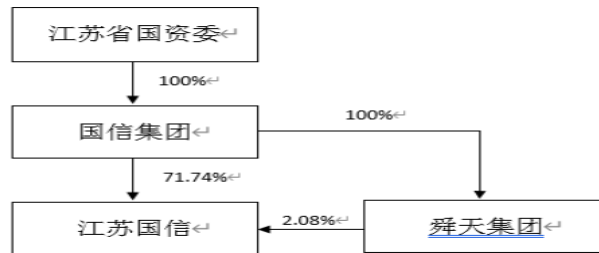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41,209,978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81,925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1,496,12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国有法人	0.37%	13,975,9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对中国经济带来极大冲击，一季度GDP同比下降6.8%，由于国内疫情得到迅速控制，国内经济自二季度起稳步恢复，全年GDP同比增长2.3%。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发展，能源板块克服冬季煤炭供应紧张、价格高企的困难，全力控制成本，加强售电、供热、“三废”业务的开拓，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实现了能源板块利润同比增长；金融板块主动作为，调整压缩传统信托业务，加快发展新型信托业务，信托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2020年底，公司总资产745.69亿元、净资产393.61亿元，公司本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16.91亿元、利润总额37.50亿元、归母净利润22.74亿元；完成发电量551.3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8.13%，完成供热量572.62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36%；存续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1904.24亿元，占比60.56%，较年初增加1192.43亿元，增长113.17%。

2020年，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 疫情防控

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制定《应急预案》《疫情期间员工行

为规范》等制度，全面做好人员、办公场所的防护工作，实现人员、岗位、办公场所的标准化防控。积极督促各子公司尤其发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重点做好“保安全、保煤炭、保发电、保供应”工作。截止目前，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未发生一例员工感染新冠肺炎情况，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有序并持续向好态势。

（二）能源业务

1、狠抓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问题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签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安全目标任务细化并逐级分解，加强对过程的监督与成果的考评。公司组织了各控股发电公司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安全大检查，在全国第19个以“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开展了“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主题培训”、“排查整治进行时”、“春风行动”等安全主题活动。

2、有序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射阳港电厂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获得江苏省发改委核准；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二期工程取得江苏省发改委核准并顺利开工。克服新冠疫情困难，加快苏晋朔州、苏晋保德两个项目的施工进度：苏晋朔州两台机组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9月30日投产，苏晋保德#1机组于2020年12月24日投产，#2机组也于2021年1月25日投产。

3、积极做好各项经营工作。一是不断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抓住市场用户准入范围扩大的机遇，利用行业协会、园区、大型集团或企业等渠道积极拓展新用户，扩大省内市场份额；开展线下用户培训和推广工作，贯宣电力交易相关政策及市场形势预测分析，与用户建立信任；开展售电增值服务，积极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电气检测、设备检修等增值服务。二是加强“三废”（灰渣、粉煤灰、石膏）业务开拓，2020年共实现“三废”收入3.2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17%，既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履行了环保责任，变传统意义上的“三废”为“三宝”。三是在保证机组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调峰、调频，全年增加辅助服务收入8137万元。四是加大供热市场开拓，尽力弥补疫情期间供热收入损失，全年供热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五是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巩固和拓宽煤炭采购供应渠道，充分发挥北方港基地作用，优化调整电厂煤炭库存；全力争取进口煤额度，持续做好经济煤种掺烧工作，有效降低发电成本；加强煤炭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减少煤炭损耗和滞期费用；稳妥有序实施船舶集中调运，发挥船舶速遣效应，节约煤炭物流成本近600万元。六是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利用ERP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偏差分析，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公司资金成本管控，优化长短贷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4、推进产融结合提升协同效益。为进一步盘活资金、丰富融资手段、实现江苏国信整体降本增效，公司利用国信能销作为煤炭集中购销平台的核心企业优势，一方面与电厂多轮沟通，打消其对应用新渠道、金融新产品的种种顾虑，另一方面向多家银行比价优选，筛选出价更优、服务更好的银行和产品，积极开展以国信能销为核心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通过“财票直贴”的方式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全年共开具票据8.26亿元，节省财务费用约1000万元。

（三）金融业务

1、顺利完成对江苏信托的增资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公司按81.49%持股比例对江苏信托增资40.745亿元，会同其他股东合计增资50亿元，为江苏信托业务发展、结构优化和效能提升提供了必要的资本支撑，为资金信托新规出台后信托业展业提供了更多空间。

2、持续优化信托业务结构。公司坚持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调整压缩传统信托业务，加快发展新型信托业务，在标准化信托业务、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上取得突破和进展。

3、不断提升产品发行能力。一方面，加强产品直销能力，财富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直销规模取得增长；另一方面，深入推进金融同业合作，在同业结构化、专户理财、银行信贷资产以及资产流转等多个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

4、持续打造人才高地。进一步完善市场化人才机制，继续加强“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三能”机制建设，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7,918,428,968.94	15,247,546,905.89	14.91%	5.49%	2.38%	2.59%
热力	901,771,063.69	859,058,124.79	4.74%	1.19%	4.25%	-2.79%
煤炭	1,223,592,942.71	1,211,359,660.33	1.00%	-20.51%	-19.45%	-1.31%
其他业务	572,133,671.48	265,414,315.18	53.61%	14.84%	-9.38%	12.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4,275,468.64	38,000.00	-104,237,468.64
合同负债	—	93,557,396.79	93,557,396.79
其他流动负债	56,618,124.56	67,298,196.41	10,680,071.85

期初预收账款为预收的货款和信托手续费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导致期初预收账款减少104,237,468.64元，期初合同负债增加93,557,396.79元，期初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0,680,071.85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